

山东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7日，山东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木质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山东泉林嘉有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铺设天然气管道，将热风炉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2017年9月山东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高环报告表[2017]530号。2018年3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木质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内容为原有水膜脱硫除尘一套，新上一套旋风除尘及一套水膜除尘，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实际建设情况为原有生产设备自带旋风除尘一套，新

上水膜脱硫除尘设备两套，防治措施达到的效果与环评相比无变化，故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原有旋风除尘后，再经新上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热风炉、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80~100dB(A)之间。

企业通过采取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在厂区内部及生产车间周围种植花草树木和高大乔木，将生产车间与周围环境隔离，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原有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室外消防栓，配置有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该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其他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规范，固废处置协议完备。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的《山东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20180408号)监测

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原有旋风除尘后，再经新上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5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17.3mg/m³、27mg/m³、7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SO₂ 100mg/m³，NO_x 200mg/m³，颗粒物 20mg/m³)。

项目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SO₂: 5.76t/a、NO_x: 4.71t/a，项目实际排放量为SO₂: 0.149t/a、NO_x: 0.390t/a。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4dB(A)~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1.4dB(A)~45.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原有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验收结论

山东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

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鉴于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建议补充天然气用量以及产能等。
- 3、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对各装置做好防渗工作。
- 4、核实排气筒高度和内径的符合性。
- 5、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6、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并核实监测数据。

山东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盖章）

2019年7月11日

